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经济法考研真题
(报考国际经济法方向)

一、选择题(每小题所提供的选项,至少有一个是正确答案。请选出每小题中所有的正确答案,并按照番号顺序填入括号内,多选或者少选均不得分,每题 1 分,共 10 分)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在()成立,后来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 (1) 华盛顿
 - (2) 纽约
 - (3) 日内瓦
 - (4) 海牙
 - (5) 汉堡
2. 汇票的拒付是()作出的。
 - (1) 持票人
 - (2) 受款人
 - (3) 出票人
 - (4) 受票人
 - (5) 转让人
3.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1) 1 年
 - (2) 2 年
 - (3) 3 年
 - (4) 4 年
 - (5) 1 年 90 天
4.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国家时,与自然人和法人相比。其主要区别是财产享有豁免权,具体内容是()。
 - (1) 司法管辖豁免
 - (2) 诉讼保全豁免
 - (3) 强制执行豁免
 - (4) 有限豁免
 - (5) 无限豁免
5.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有()。
 - (1)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4) 《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5) 《联合国国家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 在 FOB 和 cIF 价格条件中,买卖货物风险转移的实践和地点是()之后转移给对方。
 - (1) 货物在目的地越过船舷
 - (2)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 (3) 货物在转运港越过船舷
 - (4) 买方实际受领货物
 - (5) 卖方实际交付货物
7. 产生国际双重征税冲突的原因是()。
 - (1) 自然人居民身份标准确定的冲突
 - (2) 法人居民身份确认标准的冲突
 - (3) 确定所得来源地标准的冲突
 - (4) 确认自然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与确定所得来源地标准的冲突

- (5) 确认法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与确定所得来源地标准的冲突
8.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关系的确定一般要经过 () 四个阶段
- (1) 招标 (2) 投标
 (3) 定标 (4) 中标
 (5) 签约
9. 仲裁解决国家经济争议的作用具有 ()
- (1) 中立性 (2) 自治性
 (3) 专业性 (4) 保密性
 (5) 终局性
10.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有关货物贸易的配套协议中的 () 是规范非关税壁垒的协议。
- (1) 海关估价协议
 (2) 原产地规则协议
 (3)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4)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5) 进出口许可程序协议

【参考答案】

1. (1) 2. (4) 3. (2)
 4. (1) (2) (3) 5. (1) (2) (3) (5)
 6. (2) 7. (1) (2) (3) (4) (5)
 8. (1) (2) (3) (5)
 9. (1) (2) (3) (4) (5)
 10. (2) (3) (4) (5)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1994 版。

二、概念比较题（两者比较，指出其不同点和相同点，每题 6 分，共 24 分）

1.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参考答案】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都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但是。国际条约是由缔约国签署的协议，但是国际惯例却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实践中形成的规则，它需要两个因素：一是各国重复性的行为；二是心理因素，即承认该惯例具有法律拘束力。

2. 提单与租船合同

【参考答案】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它的法律功能主要有：提单是托运人和收货人之间订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提单是承运人接收货物和货物装船的收据；提单是货物的物权凭证。提单适用于班轮运输，租船合同包括航次租船合同和定期租船合同，是由船舶的出租人提供船舶的全部或者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个港口运往另一个港口，而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在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有短式提单、收货人不是承租人的提单等。

3.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参考答案】国际避税是指跨国纳税人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法和国际税收协定的差别、漏洞、特例和缺陷，以规避或减轻其国际纳税义务的行为。国际逃税是指纳税人故意或者有意识地违反税法的规定，减轻或者逃避其纳税的义务。从性质上看，国际逃税是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违反行为。国际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规定的缺漏或者不足，通过某种公开的或者形式上的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来减轻或者规避其本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的行为。由于避税行为往往是纳税人公开的利用某种合法的形式安排进行的，尽管它是出自行为

人的故意，都是一般不像逃税那样具有某种明显的欺诈或者违法性质。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参考答案】这两者都是中外合营的企业，但是区别就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股权式的合营企业，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却是契约式的合营企业。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1994 版。

三、简答题（每题 6 分，共 24 分）

1. 简述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含义以及其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1）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的含义是指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以及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且自由行使此项权利。

（2）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包括三个方面：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国家有权对其境内的外国投资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有权将外国财产收归国有或者征用。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1994 版。

2. 简述海运提单的法律性质。

【参考答案】（1）提单是托运人和收货人之间订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提单是承运人接收货物和货物装船的收据。

（3）提单是货物的物权凭证。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1994 版；吴焕宁主编：《海商法》，法律出版社 1996 版。

3. 简述关贸总协定中透明度原则的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1）透明度原则要求各个成员国应当在有关的协定实施之前将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做法加以公布。每年应当把所采用的新法规或者对现有法律的修改通知其他成员国。每一成员国设立一个或者更多的咨询机构，应其他成员国的要求回答有关的询问。

（2）在政府采购中，协定规定了大量的详细的规则。其中主要有：缔约方有关政府采购的所有法律、司法决定、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则 and 任何程序都应当及时的在协定附录四中规定的出版物上加以公布；投标未获得成功的供应商的政府有权知悉采购合同给予情况，以确保它们是公平做出的；各个缔约方应当收集并且向政府采购委员会提供有关该国政府采购情况的年度统计表。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1994 版。

4. 简述国际双重征税的含义以及其产生的主要原因。

【参考答案】（1）国际双重征税，又称为国际重复征税，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同一个纳税人或者不同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者税源，在相同期间之内客征相同或者类似的税收。

（2）产生原因：第一，居民税收管辖权与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第二，居民税收管辖权与居民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第三，两个国家的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冲突。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1994 版。

四、论述题（第一题 20 分，第二题 10 分，共 30 分）

1. 试论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及其范围。

【参考答案】(1)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应当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理由是：首先，从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来看，个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其次，从当代的客观实际来看，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的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再次，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个人、法人和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紧密的联系性。

(2) 范围：一般来说，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以下几个层次：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包括合同法、保险法等；国家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规范，包括关税法、反倾销法等；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有关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国际惯例等。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1994 版。

2. 试述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以及其法律特点。

【参考答案】(1) 涉外商事仲裁，是指在据书面仲裁协议，自愿将争议或纠纷提交给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制度。对“国际”的确切含义，我国法律未作明文规定，学者们在理论上界定“国际”通常采用以下标准：以与案件有关的连接因素为标准：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当事人的住所或居所、法人注册地、公司营业地、公司中心管理地位于中国境外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其仲裁为国际仲裁。香港、澳门、台湾都是中国的领土，但与大陆不属于同一法域，当事人住所、争议标的物或法律事实发生在港、澳、台的，其仲裁具有涉外性质。以争议性质为标准：争议涉及国际商事利益，则解决争议的仲裁为国际仲裁。关于“商事”的界定：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1987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中对“商事”一词作了界定，即：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关系，具体指的是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2) 特征：首先，它是一种自愿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之间已经发生的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的仲裁协议，是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基本前提。如无此项协议，就不可能有仲裁的发生。

其次，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当事人可以就仲裁适用的规则和法律，仲裁的地点，仲裁所使用的语言以及费用的分担达成一致意见。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仲裁一般采用不公开审理的办法。再次，仲裁具有与法院判决同等的效力。而且，与法院判决相比，仲裁裁决如必须在外国执行时，则具有更大的优势。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

五、案例分析题（12 分）

A 国甲公司（出口方）与 B 国乙公司（进口方）签订了一项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中双方约定，货物装船时间最近为当年 10 月 30 日，以信用证结算。合同签订后，出口方委托 C 国某班轮公司（承运人）运送该货物。原订承运人的船舶在 9 月 20 日可以到达装运港开始装货，后因为船舶在驶往装货港的途中与他船碰撞受损，承运人便另外调一船舶装货，致使装货时间延迟到当年的 11 月 10 日。出口方为了按期获得贷款，要求承运人按照 10 月 30

日签发提单，并且凭转运单据收清了货款，进口方付款后凭借提单在目的港迟迟不能提货，当船舶到达目的港的时候，进口方怀疑装船日期不真实，通过法律途径查阅航海日志，获悉实际装船日期，进口方向其所在地法院起诉追究出口方和承运人的欺诈责任，并且要求扣押承运人的船舶。

问：进口方是否有权要求承运人和出口方承担欺诈责任、扣押承运人的船舶。为什么？

【参考答案】进口方有权要求承运人和出口方承担欺诈责任、扣押承运人的船舶。因为按时交货是出口方的责任，承运人倒签提单，属于欺诈行为。因此双方都有责任。他们联合欺诈进口方，进口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版；曹建明、胥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1994版。